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政策释义》”）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将公司旗下养老金产品涉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投资政策相关条款，按照《通知》和《政策释义》的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的条款变更：

#### 1.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其中，股票包含A股（含创业板和科创板）和优先股。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华泰资  
骑

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养老金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2. 养老金产品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 3. 各类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调整如下：

### （1）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其中，股票包含 A 股（含创业板和科创板）和优先股。香港市场投资指养老金产品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2）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其中，股票包含 A 股（含创业板和科创板）和优先股。香港市场投资指养老金产品通过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4)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变更后为：**

“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二) 各类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比例的条款变更：**

(1)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变更后为：**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可以不受 5%的流动性资产比例限制，但应确保赎回的需要，减少净值波动。”

(2) 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如下：

“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一家或多家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个年金计划或者单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单只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净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可以不受 5%的流动性资产比例限制。”

(3)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变更后为：**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4)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变更后为：**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 4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其中，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应当“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包括存款型、债券型、债券基金型、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其中存款型、信托产品型和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主要用于大类资产配置，可以不受 5%流动性资产的比例限制，但应确保赎回的需要，减少净值波动”。

(5) 养老金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变更后为：**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

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的养老金产品，可以不受 30%和 10%规定的限制。”

### **（三）养老金产品投资集中度的条款变更：**

1. 股票、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的集中度限制条款，**变更后为：**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2.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集中度限制条款，**变更后为：**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其中，信托产品型、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可以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四）养老金产品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相关条款变更：**

1.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股；（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2.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3.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4.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5.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6.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7.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 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主体限制条款：

（1）删除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①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②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③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



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2) 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款：“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②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③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④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⑤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年金委托人的投资偏好，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 删除“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②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③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④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⑤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

民币。”

9.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2）任一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0. 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 **（五）养老金产品中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的相关条款如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新增估值相关条款**，即“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养老金产品将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政策进行投资管理。已运作的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与《通知》和《政策释义》不符的，将于 2021 年底调整到位。

特此公告。

附：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投资政策调整的养老金产品一览表》

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投资政策调整的养老金产品一览表						
序号	养老金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托管行	起始投资日期	产品登记号
1	华泰光大优利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固定收益-普通型	HTCa03	光大	2016-8-29	99PF20150219
2	华泰优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HTCa02	建行	2016-6-15	99PF20130067
3	华泰优盛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固定收益-债券型	HTCc01	招行	2019-11-12	99PF20190595
4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2期	固定收益-存款型	HTCb0102	民生	2020-5-21	99PF20180570
5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3期		HTCb0103	民生	2021-6-29	99PF20180570
6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2期	债权投资计划型	HTCg0102	交行	2019-7-10	99PF20170513
7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5期		HTCg0105		2021-2-9	
8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6期		HTCg0106		2021-5-12	
9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7期		HTCg0107		2021-5-20	
10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8期		HTCg0108		2021-11-3	
11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9期		HTCg0109		2021-8-23	
12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10期		HTCg0110		2021-10-28	
13	华泰资产弘利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型	HTCg02	交行	2020-2-11	99PF20170494
14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3期	信托产品型	HTCf0203	交行	2021-7-30	99PF20200619
15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4期		HTCf0204		2021-4-20	
16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5期		HTCf0205		2021-4-23	
17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6期		HTCf0206		2021-4-29	
18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7期		HTCf0207		2021-5-21	
19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8期		HTCf0208		2021-5-28	
20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9期		HTCf0209		2021-8-18	
21	华泰优尊分期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11期		HTCf0211		2021-10-22	
22	华泰资产弘泰分期信托型养老金产品1期	信托产品型	HTCf0101	交行	-	99PF20170493
23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混合型	HTB001	工行	2014-10-23	99PF20130066
24	华泰优逸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HTB002	工行	2017-1-11	99PF20160329
25	华泰优逸三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HTB003	工行	2019-9-12	99PF20160330
26	华泰优逸四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HTB004	中行	2020-9-17	99PF20200652
27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HTB005	中行	2021-3-22	99PF20210691
28	华泰优瑞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货币型	HTD001	交行	2018-9-13	99PF20170512
29	华泰优选一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1	工行	2016-12-28	99PF20160325
30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2	工行	2016-12-28	99PF20160326
31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3	工行	2016-12-28	99PF20160327
32	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4	工行	2016-12-28	99PF20160328
33	华泰量化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5	工行	2017-2-23	99PF20160331
34	华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6	工行	2019-7-30	99PF20190582
35	华泰优享分红回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7	中行	2019-12-27	99PF20190596
36	华泰优盈稳健增长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8	农行	2020-9-17	99PF20200638
37	华泰优升FOF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09	中信	2021-3-16	99PF20210698
38	华泰优运量化5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型	HTA010	建行	2021-8-10	99PF20210725
39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股票专项型	HTAc01	农行	2021-1-13	99PF20200651